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 大中小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普通本科高校，省属中、高职院校，省属普通高中，厅相关处室：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确保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大中小学实验室有序运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2〕11 号）和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的部署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和《中小学实验室规程》，决定开展 2022 年度中小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一）省教育厅主要负责组织全省高校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并联合各市（州）教育局对中高职院校实验室（实训室）安全开展飞行检查。

（二）各市（州）教育局主要负责组织属地中高职院校、中小学校开展实验室（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省属普通高中由贵

阳市一并负责)。

二、工作要求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各市(州)教育局要加强指导和统筹,指导属地中高职院校、中小学校开展好专项行动,认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后续督促整改工作。各学校要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和危险源管控分级管理体系,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动权;要扎实开展加强大中小学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重点做好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重大事故发生,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三、工作安排

本次大中小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由省教育厅统筹,科学研究与技术处、基础教育处、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负责协调组织,省教育厅检查对象为全省高校实验室。各市(州)教育局负责属地中高职院校、中小学校实验室(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负责省属中高职院校实验室(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并加强督促检查,基础教育处负责中小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并加强督促检查。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2年4月）

1. 各地各校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召开专题部署动员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参照《大中小学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见附件1），组织对各类实验室进行自查。

2. 各地各校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

3. 请各市（州）教育局，各高校分别将《大中小学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安全自查工作总结》于4月15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

（二）现场检查阶段（2022年5—6月）

1. 省教育厅、各市（州）教育局按各自职能分工，组织专家对所属全部高校和中小学校开展进校检查工作。请各市（州）教育局和各高校形成本单位《现场检查情况总结报告》于6月17日报送省教育厅。

2. 省教育厅将联合各市（州）教育局对大中小学开展飞行检查。

3. 近年发生过安全事故、前期排查中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未达到要求、上一次现场检查整改不到位的学校将被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三）整改阶段（2022年7—8月）

各市（州）教育局汇总所属高校整改情况，形成《地方高校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报送省教育厅，各普通本科高校，省属中高职院校形成《高校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报送省教育厅，截止日期均为8月19日。

（四）回头看阶段（2022年9—10月）

省教育厅根据前期检查情况，联合各市（州）教育局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安全检查入校回头看，重点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安全隐患整改横到边、纵到底、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对于安全检查工作敷衍了事，存在风险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省教育厅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进行追责。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其他事项

各普通本科高校请将相关报告纸质版（封面加盖单位公章）邮寄至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与技术处，电子版（含报告WORD版和PDF扫描版）发送至414474665@qq.com。

各市（州）教育、各省属中高职院校请将相关报告纸质版（封面加盖单位公章）邮寄至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电子版（含报告WORD版和PDF扫描版）发送至407440518@qq.com，涉及中小学校实验室的相关报告请邮寄至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电子版（含报告WORD版和PDF扫描版）发送75248113@qq.com。

联系人及电话：

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与技术处	孙 静 15519152000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何立亮 18084359814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李明飞 13638000802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彭 琛 0851-85282726

附件：1. 2022 年贵州省大中小学实验室（实训室）安全现场检查实施方案
2. 2022 安全检查报告模板

